**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工程）2024-013**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

**采购单位：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代理机构：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981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2124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_Toc3820)**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3](#_Toc203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6](#_Toc26304)**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94](#_Toc3140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  |
| --- |
| 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 件，并于 2024 年 12月02日09:00（北京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线上递交响应文 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工程）2024-013

项目名称：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94581.84元

最高限价：2994581.84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 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994581.84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2025 年 1 月-2025 年8 月15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以下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 经 信 用 中 国 （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 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 中国 ”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 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三级）以上资 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 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职业 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 和信用管理平台》记录有效。

②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程企业 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 年 11 月 21日至 2024 年 11 月 27 日，每天 00:00 至 23:59（北京 时间，下同）。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进入“项目采购 ”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 件）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2月0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德令哈市金陵德勒大酒店五楼（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 年 12月02日15:00（北京时间）

地点：德令哈市金陵德勒大酒店五楼（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上发布。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招标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 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 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 的视为无效投标

3 、线上 CA ：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 ，让客服快速定位问 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都兰县教育和科技局

地 址：都兰县

电 话：0977-83351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德令哈市金陵德勒大酒店五楼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道女士

电 话：0977-8214291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内容 |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正通竞磋（工程）2024-013 |
| 采购项目名称 | 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 |
| 采购预算额度 | 小写：2994581.84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
| 招标控制价 | 小写：2994581.84元  大写：贰佰玖拾玖万肆仟伍佰捌拾壹元捌角肆分 |
| 采购人 | 都兰县教育局 |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施工工期 | 2025 年 1 月-2025 年 8月15日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条件，并提供以 下材料：  （1）供应商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 、经信用 中 国（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政府采购 网 （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 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 时间为开标时间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 |

|  |  |
| --- | --- |
|  | 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其他要求：①投标人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三级） 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 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职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应在《青海省工程建设监管和信用管理平台》 记录有效。  ②企业注册地不在青海省辖区内的企业,应提供《青海省省外建设工 程企业登记册（施工企业）》完整内容。 |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 ￥40000.00  （大写）：四万元整  供应商可以采用**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磋商保证金**（注明此次项目磋商文件编号，例：（项目编号）磋商 保证金）；提交账号如下：  收款单位：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令哈河西支行 账 号：63001653712050202683  缴纳截止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单或电子保函），必须由供应商从其 基本账户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在响应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 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注：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1、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银行转入原银行汇（转） 出账户；  2、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代理机构自 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未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 |

|  |  |
| --- | --- |
|  | 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 订后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 |
| 递交响应文件方 式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https://www.zcygov.cn/）（供应商应在响应 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 子响应文件，并在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 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
| 提交响应文件截 止时间 | 2024 年 12月02日15:00（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 点 |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 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 间后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 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 联系无果或未按时提交答疑澄清文件的，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政府采购合同备 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收取对象：采购人。  2、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 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 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 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其他事项 |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 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时发布。公告期限： 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的为准。  2.本次磋商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 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 |

|  |  |
| --- | --- |
|  | 3. 若 对 项 目 采 购 电 子 交易 系 统 操 作 有 疑 问 ， 可 登 录 政 采云 （<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 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咨询电话：PC 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  问题） http://tseal.cn/k.html ，咨询电话：95763。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 商文件 ”）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供应商资格条件 ”。

**3.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磋商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 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供应商须知

（4）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5）响应文件格式

（6）采购项目要求

（7）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 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 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 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 在磋商响应供应商可以对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在收到磋商响应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 宜，应当在发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 潜在磋商响应供应商。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可以组织原磋商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磋商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 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 采购磋商响应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 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 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 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磋 商响应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 截止时间。

6.2 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 况，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 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磋商响 应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 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

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报价，应包括工程的施工费、人 工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供应商最终报价不得出现两个或 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8.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 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3 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磋商币种是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 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采购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

9.2 供应商应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纳到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 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磋商保证金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电汇的形式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 汇（转）入采购文件指定的账户。

9.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缴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 被拒绝。

9.5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 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

**1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磋商文 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

12.2 供应商应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 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12.4 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上传 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12.5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电子响应文件，应分别按照磋商文件及电子评标系统要求上传。

**14.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至评标系统。

**15.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 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 成部分。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

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 证明其出席磋商文件开启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 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 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16.4 磋商过程有专人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 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 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 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 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异议；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 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 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 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磋商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

18.1.2 除响应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 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 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 属于实质性偏离，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响应保证金的；

（3）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评审工作难以正常进行的；

（5）施工工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参与响应的工程量清单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但在部分可允许范 围内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 内容不会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 澄清、说明，应当以电子文件形式在“政府采购云平台 ”作出。澄清说明材料由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 ”作出做出应答（如不能按要求到达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 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 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 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 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 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 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 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 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 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 的原则投票推荐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最 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5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 阶段合格并按要求提交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 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 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 得分相同时，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 术质量与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 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结合该项 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磋商报价（最 后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评价三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内容 | | 编列内容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 一、施工组织设计：57 分  二、项目管理机构：5 分  三、企业业绩 ：8 分  四、磋商报价 ：30 分 |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施工组 织设计 评分标 准 （ 57 分） | 施工方案 与技术措 施（9 分） | 施工部署全面合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得 9 分；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满足项目施工要求，方案内容不够全 面得 6 分；有施工方案，技术措施模糊、笼统的，无实际、具体 内容的得 3 分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质量管理 体系与措 施（9 分） |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责任明确、管理制度健全有效，各 项技术措施、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要求得 9 分，有质量管理体系、管理人员有责任划分、管理制度 能保证运行，主要的技术措施、分项工程、作业指导书符合现行 国家质量验收标准要求得 6 分， 各项技术措施、主要分项工程、 作业指导书模糊、笼统，无实际内容的得 3 分 ； 未提供或其他 情况的不得分。 |
| 安全管理 体系与措 施（9 分） | 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各种安全教育制度健全有效、施工现场安全 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得力，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完 全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 9 分；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 育制度、施工现场安全技术管理及防护、防范措施，能基本满足 项目需要，符合国家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得 6 分；有安全管理体系 与措施防范措施，无实际、具体内容，描述模糊、笼统的得 3 分 ； 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  |  |
| --- | --- | --- |
|  | 资源配备 计划  （9 分） | 施工设备、机具配置齐全、合理，能有效提高施工进度和工程质 量的得 9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能满足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 求的得 6 分，施工设备、机具配置与项目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要 求不符，无法保证工程进度、质量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 的不得分。 |
| 工程进度 计划与措 施（9 分） | 施工进度计划和措施安排全面，能保证施工连续、均衡地进行， 管理措施能有效保证投标工期计划的顺利完成的得 9 分；施工进 度计划和措施安排合理，能保证施工正常进行，管理措施能保证 投标工期计划完成的得 6 分；有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无实际、 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3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 的不得分。 |
| 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 与措施 （7 分）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环境管理方案切实可行、能有效运行， 污物处理与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 7 分；有环 境保护管理体系，环境管理方案基本可行、能有效运行。污物处 理与排放能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得 4 分，环境保护 管理体系健全，管理人员岗位有职责划分但不完全，环境管理方 案模糊、笼统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
| 施工总平 面设计 （5 分） | 施工场利用符合现场实际，生产、生活用临时设施布置合理、紧 凑，短运输、少搬运，利于生产、生活、安全、消防、环保、寺 容、卫生劳动保护等，符合安全文明工地要求的得 5 分；施工 场地布置合理、对寺院生活小的得 3 分；有施工平面设计，无实 际、具体内容或所述内容与本项目不符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 情况的不得分。 |
| 项目管理机构（5 分） | | 配置技术负责人 1 名、施工员 1 名、安全员 1 名、质量员 1 名、 材料员 1 名，以上每持证上岗得 1 分，无证不得分，满分 5 分。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需提供岗位资格证书) |
| 企业业 绩 （ 8 分） | 自 2021 年 01 月 01 日至磋商截止时间承担过类似工程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 和施工合同）每承担一项类似工程得 2 分，直至加满 8 分为止。 | |

|  |  |  |
| --- | --- | --- |
| 磋商报 价 （ 30 分） | 报价分 （3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 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 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 （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 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 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内发出《成交通知 书》，并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 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技术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 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 技术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 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3%）， 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

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 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采 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 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 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

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正通竞磋（工程）2024-013

采购合同编号：政采云系统生成编号

采购单位（发包人）：都兰县教育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盖章）

合同金额：

采购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都兰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 5.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 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 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 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 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 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 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

合同备案部门：青海正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 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 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 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 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 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 方式：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职 务 ：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 于 发 包 人 应 负 责 提 供 施 工 所 需 要 的 条 件 ， 包 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 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 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 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 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 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 子 、定值和 变值权 重 ，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 的约 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 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 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 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 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 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 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 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 发 包 人 完 成 最 终 结 清 申 请 单的 审 批 并 颁 发 最 终 结 清 证 书的 期 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 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 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 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 任： 。

（ 2 ） 因 发 包 人 原 因 未 能 按 合 同 约 定 支 付 合 同 价 款 的 违 约 责 任： 。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 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 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 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

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 承 包 人 或 以 其 名 义 编 制 的 其 他 文 件 的 费 用 承 担 方 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 通 用合 同 条 款 约 定 的 不 可 抗 力事 件 之 外 ，视 为不 可 抗 力的 其 他 情 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 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 工程 名称 | 建 设 规 模 | 建 筑 面 积 (平方 米) | 结 构 形 式 | 层数 | 生 产 能力 | 设备安装 内容 | 合同价 格（元） | 开 工 日 期 | 竣 工 日 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 料、  设 备 品 种 | 规 格 型 号 | 单位 | 数量 | 单 价 （元） | 质 量 等级 | 供应 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 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 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 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 、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 、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

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 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 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 备名称 | 规格 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制 造 年份 | 额 定 功率 (kW) | 生 产 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8：**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 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9** **：**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 ”）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 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 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 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 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电 话 ：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 ”） 于 年 月 日签订了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 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 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 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 之日后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 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 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 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 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 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 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 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 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 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 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 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 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 邮政编码： 传 真 ：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材料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专业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附件** **1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 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 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 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 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 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 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 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 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 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 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 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 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 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 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照本格式（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编制相应页码。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1.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一）响应函……………………………………………………………………页码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4.供应商承诺书…………………………………………………………………页码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页码

6.施工组织设计…………………………………………………………………页码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页码

（二）劳动力计划表……………………………………………………………页码

（三）进度计划…………………………………………………………………页码

（四）施工总平面图……………………………………………………………页码

7.项目管理机构 ………………………………………………………………页码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页码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页码

8.资格审查资料 ………………………………………………………………页码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页码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页码

（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页码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页码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页码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页码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页码

9.磋商保证金证明………………………………………………………………页码

10.最终报价表……………………………………………………………………页码

11.声明函…………………………………………………………………………页码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格式一：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响应函及磋商首次报价表**

**（一）响应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 单 位 收 到 贵 公司 （ 项 目 名 称 ） （ 项 目 编 号： ）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磋商活动。为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施工工期 日历日，按合同约定实 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

2．如若成交，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 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 元。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 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响应文件自磋商截至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60 日历日。

7．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人代表姓名： 职务：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初报价 | 施工工期 | 工程质量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

注：1、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供应商填写磋商报价时不得更改表格形式。

3、磋商总报价必须用大写和小写两种形式报价。磋商总报价大小写不一致， 以大写为准。磋商总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内容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具体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全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特授权我方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我方全权 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处理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磋商会议、签订合同以及合 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职务：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附：委托代理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供应商承诺书**

**中标人确保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 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除响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所有条 款、履行合同内容外，并郑重承诺：

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根据工程进度，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从 农民工工资中扣留质保金等其他费用。

2、解决好农民工的食宿问题，确保食堂卫生，住宿整洁。

若我单位违背上述承诺，拖欠农民工工资，同意相关部门在我单位提交的农 民工工资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中予以解决，并接受业主和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格式六、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简明扼要地说明施工方法、工 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冬雨季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等 主要措施。用图表形式阐明本项目的施工总平面图、进度计划以及拟投入主要施 工设备、劳动力、项目管理机构等。

2.图表及格式要求：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二）劳动力计划表

（三）进度计划

（四）施工总平面图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设备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定额功 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二）劳动力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进度计划**

1.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 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 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 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格式七、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 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应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 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 人员应附职业证或上岗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式八、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 传 真 |  | | | 网址 | |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 账号 |  | | 技工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注：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 扫描件）。

**（二）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财务状况：供应商须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经第 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2023 年度）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 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 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 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 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三）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 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 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 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 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

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 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 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 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六）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七）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九、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 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 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最终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格式十一** **、声明函**

**1.建筑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 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 下：

1.（工程施工），属于（其他房屋/市政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 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建筑企业名称：** **（公章）** **建筑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 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 标文件的有效性。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 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

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库 [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 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 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 **（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 181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即，本公 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 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或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划 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 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 小型、微型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 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供应商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 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 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 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 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及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基础教育专项资金——都兰县宗加镇小学2024年第二批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因素法”项目

2、工程概况：详见工程量清单。

3、项目地点：都兰县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报价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 价。

1、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工程量清单成交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施工机 具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等。

3、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 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4、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对采购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容全部投标，不能拆分、 少报或改变工程量清单编码、名称和数量。

5、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采购控制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报价不得超出此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四、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建设条件：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

2、工程建设要求：

（1）质量要求：合格

**五、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根据项目规模和工程量情况确定项目实施进度: 计划工期：2025 年 1 月-2025 年 7 月15日

**六、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